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Lochpine Green Fund I,LP（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方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宇”）。
- 出资金额：1 亿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后续存续过程中亦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平台深化业务布局，同时获取相应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宇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境外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投资由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Lochpine Capital”）管理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主要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香港盛宇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拟出资 1 亿美元认购基金份额。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Lochpine Green Fund I,LP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 <u>1 亿美元（根据 2026 年 9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 6.77 亿元）</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 <u>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u>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Lochpine Capital Limited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执行董事	Xia Tianqing
成立日期	2023/8/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	Suites 2301-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ochpin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

	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Lochpine Capital 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获得牌照（中央编号：BUE177），可进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2、其他基本情况

Lochpine Capital 作为本次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Lochpine Capital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chpine Capital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Lochpine Green Fund I GP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24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BVI)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作为本期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代表基金执行或实施普通合伙人职权范围内相关事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三）有限合伙人

由于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基于受开曼法管辖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

的身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基金有限合伙人除已知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未获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已知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基金名称	Lochpine Green Fund I,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
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 15 亿美元(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需要增加基金规模。
组织形式	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11/12
存续期限	基本存续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和退出期都可根据合伙协议延长
投资范围	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Lochpine Capital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基金运营，执行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管理、指导或运作，亦不参与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审理关联交易、投资限制豁免等职能，无经营决策权。

2、管理费

管理费费率为 2%。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通常会在收到单项目退出款或利息等可分配收入后，尽快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首先返还累计本金，其次有限合伙人享有年化 8% 的优先回报，随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照协议约定按 20% 和 80% 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运营过程中，经过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或于基金到期后，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可从基金中退伙。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普通合伙人中任职。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并根据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提款通知履行缴款义务。

（二）存续期限：基本存续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和退出期都可根据合伙协议延长。

（三）退出机制：基金运营过程中，经过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或于基金到期后，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可从基金中退伙。

（四）投资方向：基金主要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五）管理模式和投资决策机制：Lochpine Capital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基金运营，执行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管理、指导或运作，亦不参与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审理关联交易、投资限制豁免等职能，无经营决策权。

（六）收益分配机制：基金通常会在收到单项目退出款或利息等可分配收入后，尽快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首先返还累计本金，其次有限合伙人享有年化 8% 的优先回报，随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照协议约定按 20% 和 80% 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产业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后续存续过程中亦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